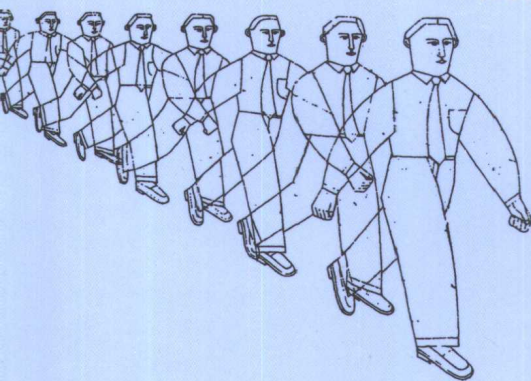




我国私营经济 二次创业研究

王林昌 著

WOGUO
SIYING JINGJI
ERCI CHUANGYE
YANJIU



工商出版社



我国私营经济二次创业研究

王林昌 著

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袁 泉

封面设计 欣 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私营经济二次创业研究/王林昌著. -北京:
工商出版社, 2001. 7
ISBN 7-80012-618-8

I. 我… II 王. … III. 私营企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F279. 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5040 号

书名/我国私营经济二次创业研究
著者/王林昌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 字数/210 千

版本/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1000 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100070)

电话/(010)63730074, 6374868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7-80012-618-8/F·279

定价: 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王林昌, 武汉大学商学院教授, 担任过十多年工商管理系系主任, 现兼任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研究所所长、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理事、中国工商管理学会理事、湖北省和武汉市工商管理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

主要研究方向: 工商管理。出版有《个体经济管理概论》、《个体私营经济管理概论》、《非公有制经济管理》、《工商管理专业知识与实务》、《现代管理知识与方法》等 19 部著作, 发表论文 90 多篇。近年来, 获得过董辅弼经济科学奖、湖北省人民政府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武汉大学首届有突出贡献的教学科研骨干教师二等奖、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先后主持并完成国家社科“九五”重点研究项目和湖北省社科重点项目。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1)
第一节 我国对私营经济的认识过程	(1)
第二节 私营经济产生的基本途径	(5)
第三节 私营经济发展现状	(7)
第二章 现阶段私营经济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14)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个体小生产和私有制的 论述	(14)
第二节 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客观条件	(18)
第三节 我国当前的私营企业与传统的私营企业的比较	(26)
第三章 发展私营经济的正效应	(29)
第一节 私营经济与经济体制改革	(29)
第二节 私营经济与宏观经济政策目标	(32)
第三节 私营经济与微观经济运行目标	(43)
第四章 我国私营经济二次创业的内涵与特征	(47)
第一节 两次创业的划分	(47)
第二节 私营经济前期创业的缺陷分析	(57)
第三节 我国私营经济的二次创业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	(62)

第五章 我国私营经济二次创业的总方向	(69)
第一节 消费资料领域重点发展私营经济	(69)
第二节 中小城市和县域经济中放开发展私营经济 ...	(75)
第三节 中西部地区大力发展私营经济	(87)
第六章 我国私营经济二次创业的产业方向	(91)
第一节 三次产业的划分及其发展规律	(93)
第二节 鼓励私营经济向第一产业发展	(93)
第三节 第二产业中私营经济的发展方向	(99)
第四节 鼓励私营经济在第三产业发展	(107)
第七章 我国东中西部地区私营经济二次创业的方向	(114)
第一节 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	(115)
第二节 我国东中西部地区私营经济发展的现状	(122)
第三节 我国东部地区私营经济第二次创业方向	(128)
第四节 中西部地区私营经济第二次创业	(133)
第五节 私有资本的区际流动	(138)
第八章 县域私营经济二次创业的方向	(142)
第一节 县域经济概述	(142)
第二节 县域私营经济发展现状	(147)
第三节 县域私营经济二次创业方向选择	(155)
第九章 私营经济二次创业方式选择	(163)
第一节 制度选择	(163)
第二节 并购扩张	(174)
第三节 融资开发	(187)
第四节 管理创新	(196)

第十章 实现二次创业的对策与措施	(210)
第一节 完善法制建设,为私营经济的二次创业提供法律保障	(210)
第二节 统筹规划,营造环境,促进私营经济有序、协调发展	(225)
第三节 改善监管,创造条件,促进私营经济健康、规范发展	(232)
第四节 改善企业的内部管理、提高企业素质,为二次创业奠定坚实基础	(237)
主要参考文献	(243)
后记	(245)

第一章 我国现阶段私营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第一节 我国对私营经济的认识过程

私营经济在我国的东山再起,一开始党和国家就十分关注。但是,就认识上的变化看,可以说是有一个过程的。

一、允许“看一看”(即观察一段时间)

“看一看”的方针,即三不(不提倡、不取缔、不宣传)方针。这一态度通过1983年中央有关文件反映出来。文件中指出:“农村个体工商户和种养业能手,请帮手带学徒,可参照《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执行,对于超过规定雇请帮手较多的,不宜提倡,不要公开宣传,也不要急于取缔,而应因势利导,使其向不同形式的合作经济发展。”

从当时的情况看,基调是允许存在。如邓小平同志讲:中央文件很好,政策问题解决了,有个别户雇工超过了国务院的规定,这冲击不了社会主义。只要方向明确,头脑清醒,这个问题容易解决。十年八年以后解决也来得及,没有什么危险。陈云同志也指出:雇工的限额,过去国务院有过规定,最多不超过7个,现在实际上是多了一些。这个问题,现在我们还没弄清楚,究竟雇工限几个,限多少是合适的,或者不限,或者限,这个问题还要看看;但是,对这类问题报纸上不要大张旗鼓地宣传,慢慢来,我们还有时间,今天是

1982 年最后一天,还有 1983 年、1984 年,看看再说。从我国情况看,当时中央“看一看”的方针,实际上是对私营经济的萌生起到了保护作用。

二、进行私营经济公开化、合法化的试点

经过一段时间的“看一看”,中央感到不能长期看下去,认为应当有领导、有区别地解决私营企业问题(即私营经济),要使私营企业公开化、合法化,但由于还拿不准,只能进行试验。当时,中央主要领导提出:一是在理论上进行研究、探讨,百家争鸣;二是开始进行试点,希望有所突破,“闯出一条新路来”。

根据中央领导的指示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务院的请示报告(《登记管理发照工作中遇到的几个政策性问题的请示报告》)提出的问题,1985 年 7 月,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开了一次座谈会,会议由薛暮桥、于光远等同志主持,很多著名经济学家都发了言。经过讨论,代表们认为,当前我们采取一种不承认的政策,不让私营经济公开化、合法化,或者暂时把它当作个体经济或集体经济对待,这反而对国家不利。应该承认它在一定范围内的存在,并使其公开化、合法化,要允许各地进行试点,但试点必须经地方党委批准,在试点中摸索管理办法。

从那时的基调看,总的态度是不把私营经济按资本主义的雇工经营看待。这一点,从 1984 年中央的有关规定中可以看出,如《中共中央关于 1984 年农村工作的通知》指出:“目前雇请工人超过规定人数的企业,有的实行了一些有别于私人企业的制度,例如,从税后利润中留一定比例的积累作为集体公有财产;规定股金分红和业主收入的限额;从利润中给工人一定比例的劳动返还等等。这就在不同程度上具有了合作经济的因素,应当帮助它们继续完善提高,可以不按资本主义雇工经营看待。”

三、提出发展和管理的方针

根据几年的“看一看”和少数地方的试验,对私营经济的存在,已得到党内外和社会上的普遍公认,特别是1986年《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联合召开了“我国私人经济发展问题”座谈会,中央和国家的重要研究单位和管理部门都派代表参加了会议。经过讨论,在这次会上形成了三点一致的看法:

1. 私营经济的存在必不可免。因为只允许个体经济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而不允许私营经济存在是很难办到的。个体经济是一种变化的经济,它发展到一定程度就要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取得规模效益,必然形成私营企业。

2. 私营经济的存在利大于弊。会议认为,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一种经济形式,私营经济虽然存在不少弊端,带来一些问题,但其积极作用方面对社会主义是有利的,而且是主要的,所以不能盲目限制,否则就可能限死。

3. 私营经济的发展可控可塑。会议认为,今天的私营经济产生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大环境之中,它不可能不与公有制经济发生各种经济联系,也不可能不受到社会主义的政治关系准则的影响,因而对私营经济的某些消极作用是可以控制和可以限制的。

基于上述认识,1987年,中央有关文件中第一次明确肯定了私营经济的地位,并提出了十六字的发展和管理方针,即“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抑弊,逐步引导”。到同年10月25日召开的党的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又明确强调:个体私营经济不是发展多了,而是发展得还不够,仍要鼓励发展。1988年2月,党中央又建议在《宪法》中增加私营经济一款。1988年4月12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会议主席团公告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增加规定了私营经济一款。同年6月25日,国务院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对私营经济的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这样,私营经济有了明确的法律地位,成为我国合法

的一种经济成分。

四、明确了私营经济同社会主义的关系

九十年代以后，特别是1997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进一步明确了私营经济(包括其他非公有制经济)同社会主义的关系。突出体现在：

1. 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一部分。

在1997年党的十五大会议上，江泽民总书记明确提出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一科学论断的提出，进一步突破了“一大二公”、“纯而又纯”的误区，不仅更加肯定了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而且明确了私营经济同公有制经济是一种共同发展的关系，也就是实现了由“对立论”、“补充论”向“共同发展论”的转变。

2. 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原因在于：

一是从历史上看，包括个体私营经济在内的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市场经济形成的基础。我们知道，市场经济是在私有制的基础上，随着社会分工和生产社会化的发展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就非公有制经济同市场的这种关系看，非公有制经济同市场是完全兼容的，它们的存在与发展要以市场的存在和发展为前提和条件。同时，它们的存在和发展又推动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二是从我国的发展实践看，个体私营经济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先导力量。个体私营经济率先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试验着市场调节和导向的运行机制，并推动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从而使个体私营经济从它诞生的那一天就与市场经济结下了不解之缘。

三是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看，个体私营经济是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市场经济中,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有着各自的强点和弱点,为了能使各自的强点强化,弱点弱化,强点和弱点相互补充,有必要使个体私营经济成为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

3. 私营经济在局部地区的优势不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

所有制结构不能强求一律,各地可以有所不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势地位,是就国民经济的总体而言的,所有制结构不能强求一律,也就是说,在不同的经济领域,不同的地区,各种所有制经济所占的比重,应当有所不同。由于不同经济领域,不同行业的战略地位、技术特点、资本密集程度等条件极不相同,各个地区的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程度、产业结构,人口结构,历史传统,地理位置,资源情况等存在很大差异,所有制结构的情况不可能完全一样,应该有一定差别。“只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家控制经济命脉,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得到增强。在这个前提下,国有经济比重减少一些,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① 从这一认识来看,在适宜发展私营经济的地区、产业及项目上,可以有较大的发展,甚至可以大于公有制经济所占的比重。

第二节 私营经济产生的基本途径

我国现阶段的私营经济同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前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相比,虽然都具有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特征,但它们之间不存在历史上的继承关系。现阶段的私营经济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就其产生的途径看,主要是:

^① 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

一、由城乡个体工商户，包括家庭工场、家庭作坊、流通领域的购销大户、服务行业的经营大户逐渐发展为私营企业

个体工商户经过一段时期的生产经营，逐步积累了资本，建立了市场信誉；同时，在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的作用下，为了取得规模效益，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原有的家庭劳动力和资本不够了，客观上迫使其扩大雇工人数，并吸收社会闲散资金，从而突破了个体工商户的人数规定，逐步演变为私营企业。

通过这种途径发展为私营企业的有两种类型：

1. 独资企业。一部分个体工商户在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需要借入资本。其借入资本，不论是其他个体工商户的出借，还是其他个体工商户的入股，由于出借资本或入股的人不放弃自己原有的个体经营项目，也不参与新企业的经营管理，实际上，这种借贷或股份只相当于一种较高利率的借贷，并未成为投资，因而这些个体工商户只能朝着独资企业演变。

2. 合伙企业。这是由几个有一定实力的个体户或家庭工厂厂主联合而成的。企业建成后，原来的各方业主既是私营企业的股东，又是企业的管理人员（各自原有的经营项目不再存续）。

二、由农村率先富裕的“两户”（专业户、重点户）发展为私营企业

集体经济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逐步分解为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经济实体，这样，农户有了自己的家庭财产和生产经营上的自主权。农民个人财产权利的确立和自主权的扩大，推动着率先富裕的专业户和重点户独立意识的觉醒，激励着这些农民在更大更广的范围追求物质利益，进而产生了根据市场导向，变换社会身份和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客观要求。加之农村中办企业用地问题又比较容易解决，因此，在“两户”基础上演变成的私营企业就迅速发展起来了。

三、由租赁或拍卖的集体企业转化为私营企业

1981 年前后,承包制被引入农村集体企业,在承包人和发包人之间形成同农业大包干相似的经济关系,即“交够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这样的承包实质上已是租赁。租赁人虽不能任意处置或转移集体企业的生产资料,但承租人可以投资、补充和增加新的生产资料代替被消耗的公有的生产资料,可以进行雇工经营。随着私人财产比重的增大,最后就完全变为私人所有。

集体企业拍卖给个人发展为私营企业的情况比租赁形式演变为私营企业的过程更短、更容易,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一开始即为私人所有。

在上述三种途径中,前两种是主要的途径。当然,除这些途径外,还有通过其他途径发展成为私营企业的。例如,由劳动者集资,采取私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这种途径发展起来的私营企业,一般来说,在城镇较为多见。

第三节 私营经济发展现状

一、当前私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

党的十四大以后,全国各地积极贯彻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精神,鼓励发展私营经济,私营经济得到了较快发展。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到 1999 年底,全国私营企业发展到 1508857 户,比上年同期增长 20.4%;从业人员达到 20215478 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18.3%(其中:雇工人数达 16991660 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14.9%);注册资金达 10287.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9%。

二、对私营经济发展现状的估价

1. 私营企业连续多年快速增长,但发展速度趋缓。从增长情况看,近几年来,虽然继续保持稳中有升的增长势头,但增幅不大。详见表 1

表 1—1 全国私营企业发展速度 单位: %

	私营企业户数(万户)		从业人数(万人)		注册资本总额(亿元)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1990 年	9.8	8.3	170.3	3.8	95.2	12.6
1991 年	10.8	9.9	183.9	8.0	123.2	29.4
1992 年	14.0	28.8	231.9	26.0	221.2	79.8
1993 年	23.8	70.4	372.6	60.7	680.5	207.6
1994 年	43.2	81.7	648.4	74.0	1447.8	112.8
1995 年	65.5	51.6	965.0	47.4	2621.7	81.8
1996 年	81.9	25.2	1171.1	22.5	3752.4	43.1
1997 年	96.1	17.3	1349.3	15.2	5140.1	37.0
1998 年	120.1	20.0	1709.1	26.7	7198.1	40.0
1999 年	150.9	20.4	2021.5	18.3	10287.3	42.9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资料整理。

从表 1—1 看出,从 1992 年开始,私营企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私营企业户、人、资三项指标的增长幅度保持基本相同的变化规律。与上年同期相比的主要指标的增长幅度,1997 年以来均低于 1992 年,但 1997 年以来各项指标的增长幅度比 1996 年只降低了 8 个以下百分点,大大低于 1996 年超过 20 个百分点以上的回落幅度。

2. 企业经济实力增强,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私营企业平均每户的注册资本金额逐年增加,而从业人数则相应减少,显然,私营企业的经济实力在增强,同时,意味着私营企业在由劳动密集型向

技术密集型转化,详见表 1—2:

表 1—2 全国私营企业经济实力变化情况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户均注册 资本(万元)	9.7	11.4	15.8	28.6	33.5	40.0	45.8	53.5	59.9	68.2
户均从业 人员(人)	17.4	17.0	16.6	15.7	15.0	14.6	14.3	14.0	12.0	13.4
户均投资 人数(人)		2.2	2.2	2.2	2.1	2.0	2.1	2.1	2.2	2.1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资料整理。

另据统计:1999 年注册资本在 100~500 万元的私营企业有 16.4 万户,注册资本在 500~1000 万元的私营企业 2.51 万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的私营企业 9180 户。私营企业集团 1689 户,比上年增加 12.6 户,增长 8.06%。

3. 有限责任公司增长最快,已成为私营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现代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具有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机制灵活,管理科学的特点。所以,尽管有限责任公司开办时审查严格,但仍得到迅速发展。

据统计,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年同期比较,1992 年增长 1.6 倍,1993 年增长 2.7 倍,1994 年增长 1 倍,1995 年增长 72.8%,1996 年增长 41.7%,1997 年增长 32.88%,1998 年增长 40.46%,1999 年增长 30.71%。在各类私营企业中,有限责任公司户数 1999 年已达 88.06 万户,占私营企业总户数 58.36%。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占全国私营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比重,也由 1990 年 18.2 上升到 1999 年的 83.34%;户均资本金额也呈大幅度提高趋势:1990 年为 39.8 万元,1992 年为 54.5 万元,1994 年为 68.6 万元,1996 年为 83.5 万元,到 1997 年达 90.6 万元,1998 年

达 93.1 万元,1999 年达 97.4 万元。(详见表 1—3)

表 1—3 全国私营企业三种类型户数结构 单位: %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独资企业	54.5	56.2	55.3	48.4	48.5	46.0	43.8	40	36.8	32.8
合伙企业	41.1	37.6	32.0	23.8	20.0	18.1	15.6	14	11.5	8.8
有限责任公司	4.4	6.2	12.7	27.8	31.5	35.9	40.6	46	51.8	58.4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统计资料整理。

4. 第一产业增长迅速,第三产业占据主导地位。在私营企业的产业结构中,第三产业的比重已超过 50%。从 1990 年以来的发展情况看,第三产业所占比重上升很快:1990 年为 28.2%,1992 年为 34.7%,1994 年为 45.8%,1996 年为 50.8%,1997 年为 53%,1998 年为 55.5%,1999 年为 57.0%。在第三产业占据主导地位的同时,第一产业正在成为私营企业发展的新领域。据统计,1996 年从事第一产业的私营企业为 1.1 万户,比上年同期增长 71.45%,占总户数的比重为 1.32%;到 1999 年底,从事第一产业的私营企业占总户数的比重占上升为 22%。各产业所占比重见表 1—4;

表 1—4 全国私营企业产业结构化情况 单位: %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第一产业	—	—	—	—	0.7	1.1	1.3	2.0	2.1	2.2
第二产业	71.8	70.3	65.3	55.6	53.5	50.4	47.9	45.0	42.2	40.8
第三产业	28.2	29.7	34.7	44.4	45.8	48.5	50.8	53.0	55.5	57.0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统计资料整理。

5. 西部地区私营企业发展突出,农村私营企业发展较快。从全国情况看,尽管私营企业的绝对量仍呈东高西低的格局,但西部